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科学技术协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陈培俊

联系电话：0668-2287531

填报日期：2026年6月30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茂名市科学技术协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科学技术协会成立于 1983 年，是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市政府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主要职能如下：

- 1、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
- 2、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
- 3、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
作，进行技术咨询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 4、对所属学会进行业务管理，对各县（市、区）科协、厂矿科协进行业务指导；
- 5、开展科学论证，提出政策建议；
- 接受委托承担科技项目评估、成果鉴定等任务；
- 6、开展国际、港澳台地区的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加强同国内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
- 7、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风尚。
- 8、反映科技工作

者的呼声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及团体的合法权益等工作；9、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科学技术协会下设办公室、学会部、科普部、联络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事业编制人数 16 人，不占编制工勤人员 1 人。2025 年末共有财政供养人数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退休人员 20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5 年，茂名市科学技术协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科协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强化桥梁和纽带作用，围绕茂名“3336”产业体系、“多链共建”产业图谱、“五棵树一条鱼一桌菜”等重点工作，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开拓创新、务实奋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年度重点关注任务：

- 1、举办院士专家茂名行活动。
- 2、举办院士专家广东校园行（茂名站）活动。
- 3、弘扬科学家精神。
- 4、组织召开茂名籍科技工作者座谈会暨“双招双引”对接会。

- 5、加强学会建设与管理。
- 6、组建“茂名市新质生产力专家库”。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举办科普活动数 (**次)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100
			资金支出进度 (%)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技）展览	5 场	5 场
			对社科普及工作发挥的影响	很大	很大
			科普教育基地	6 个	6 个
			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 (%)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五)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茂名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度总收入 780.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1.25 万元；其他收入 38.96 万元。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茂名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度总支出 778.09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95.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5 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39.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92 万元。（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621.97 万元；项目支出 156.12 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茂名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8.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本单位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自评分析，本单位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6 分[详见附件 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为二级指标，共涉及 1 项三级指标--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本单位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要求。其中：对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项，能够按要求做好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基础信息完整，人员基础数据更新及时；项目储备充分，目标明确，项目预算编准编实。

同时，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在足额保障基本支出的同时确保重点支出安排，加强对“三公 经费”的预算管理和严控一般性支出。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为二级指标，共涉及 1 项三级指标——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的财经法律、法规，重大支出遵循集体审议原则，严格按预算批复支出，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5 年度举办科普活动目标 20 次，实际举办 70 多次，其中“全国科普月”重点活动 50 余次，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活动 20 余次。资金使用合规，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100%。科普（技）展览目标 5 场，实际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科普展 6 场。对社科普及工作发挥的影响很大。科普教育基地目标 6 个，年度实际评选科普教育基地 6 个。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目标达到 15%，实现目标 15.2%。服务群众满意度、服务学生满意度均超 95%。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举办院士专家茂名行活动。成功对接并举办 10 场“院士专家广东茂名行”活动，借助院士专家的专业优势和人脉资源，为地方产业发展建言献策。联合市工信局举办广东工业大学服务茂名产业科技创新活动，组织相关领域教授专家 11 人，与广东粤桥等 5 家技术需求企业精准对接交流、探讨合作；联合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邀请广西大学王双飞院士团队，与信澳化肥等多家技术需求单位开展了精准对接；承办省级学会秘书长沙龙暨院士专家茂名行活动；成功举办中国化工学会服务茂名产业科技创新活动，吸引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落地。

2、举办院士专家广东校园行（茂名站）活动。

3 月、11 月分别举办院士专家广东校园行（茂名站）活动，张新长院士及杨卫平、陈贺能等 26 位专家深入茂名 51 所中小学校举办专题报告会，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理念。

3、弘扬科学家精神。

5 月，组织专业拍摄团队赴京拜访茂名籍中国科学院院士甘子钊和麦康森，拍摄制作科学家精神宣传片，并于“全国科普月”期间发布，用茂名籍科学家的榜样力量激励青少年立志科学报国。

4、组织召开茂名籍科技工作者座谈会暨“双招双引”对接会。

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召开 2025 年北京、广州茂名籍科技工作者座谈会暨“双招双引”对接会，特邀中国科学院院士甘子钊、中国工程院院士麦康森、欧洲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苏薇薇等 100 多位在京、在广州茂名籍科技工作者代表，围绕茂名如何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提出宝贵建议。

5、加强学会建设与管理。

推动科协组织向园区、企业延伸，率先在中国联通茂名市分公司和国家级高新区园区建立科协组织，筹建茂名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等 4 家学会组织。强化学会组织建设，加强学会组织年审和“两个覆盖”工作，完成 33 个学会组织的年审工作，已有 26 个学（协）会、研究院建立党组织

6、组建“茂名市新质生产力专家库”。

聚焦绿色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海洋经济等茂名重点产业与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组建“茂名市新质生产力专家库”，涵盖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规划等不同领域 300 多名高层次科技人才，组织专家团队深入园区、企业开展调研，精准把脉产业技术需求。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科普经费不足仍然是制约我市科普工作的全面大力地开展的主要原因。科普活动是长期的社会活动，是延续性项目。按照《科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级科协都要认真履行科普工作的职责，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比例，管理和运用好科普经费，加强对科学技术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全民的科学文化素质。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将根据目前所拥有的社会和经济资源，进一步优化管理，做到化小钱办大事，使科普资金发挥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 改进意见

(1)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及时处理部分支出固化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度调整预算安排。

(2) 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及支出管理方面的管理。

(3) 项目管理方面，进一步充分履行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职责；注重佐证材料的搜集、归档，在进行绩效评价时予以佐证。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